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同时鉴于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等信息变更事项，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 章节 | 原文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u>1000701.6973 万元人民币</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u>1,218,685.2407 万元人民币</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 <u>季度</u> 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 <u>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u> 第五个交易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1 元（含），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后 30 日内提出分配方案进行评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 <u>月</u> 度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 <u>每月</u> 第五个交易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1 元（含） <u>或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大于 0</u> ，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后 30 日内提出分配方案进行评估，若 |

| | | |
|--|--|---|
| | <p>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其中，人民币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类别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p> <p>3、对于人民币份额而言，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而对于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美元份额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其中，人民币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类别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p> <p>3、对于人民币份额而言，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而对于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美元份额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根据相关修订内容，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